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42號

上訴人 杜政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43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杜政衛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暨就附表一編號2至16所示犯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計15罪刑（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

01 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論斷理由。對於上訴人
02 所為辯解，何以不足以採信，已加以指駁。且其所為論斷說
03 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
04 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另案被告蔡健宗關於何時加入通訊軟體微信帳號暱稱「神秘
07 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等情，先後有民國107
08 年11月初、同年11月中旬、同年11月10日前後之不同，以及
09 對於指示其提領、收受轉交被害人匯入指定帳戶之詐欺款項
10 一節，亦有係受上訴人之指示、另案被告莊怡貞之指示或幫
11 莊怡貞之男友即上訴人收取之不同，前後證述不一致。又莊
12 怡貞證述：其係由蔡健宗邀約加入詐欺集團，原本不認識上
13 訴人，嗣蔡健宗被警方逮捕時，其才知道微信帳號暱稱「神
14 秘人」是上訴人。其前往廈門時，才知道「神秘人」之姓
15 名。在廈門期間，其隱約有聽到上訴人指示蔡建宗做車手去
16 領錢等語。而蔡健宗所持有經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已經銷
17 燬，且IPHONE廠牌手機經送鑑定結果，並無蔡健宗所指其與
18 上訴人之微信群組之對話紀錄，參酌上訴人已明確供出「神
19 秘人」為謝懷德，足見蔡健宗之證詞缺乏佐證，根本不足採
20 信。原判決未詳予調查、究明上情，逕依蔡健宗、莊怡貞之
21 證詞，遽認上訴人為微信帳號暱稱「神秘人」之人，而有附
22 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犯行，有調
23 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矛盾之違
24 法。

25 (二)蔡健宗係於107年11月21日，被查扣OPPO廠牌手機，復於107
26 年12月7日，被查扣IPHONE廠牌手機。又原判決已認定107年
27 11月21日之前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供犯罪所用之
28 聯絡手機為OPPO廠牌手機，其後即附表二編號7至16所示之
29 犯行，供犯罪所用之聯絡手機為IPHONE廠牌手機等情；於理
30 由中說明：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犯行，供犯罪所用之聯
31 絡手機均為IPHONE廠牌手機等語，採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

之證據。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理由說明，前後不一，有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四、惟查：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又證人的證述內容，縱然前後不符或有部分矛盾，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調查所得的其他各項證據，為合理的判斷、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蔡健宗、莊怡貞、另案被告徐嘉鴻、張家豪之證述，佐以卷附之附表二編號1至16「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經相互勾稽、綜合判斷，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進一步說明：蔡健宗就其由上訴人介紹而加入詐欺集團，並經由上訴人以微信帳號暱稱「神秘人」名義指示親自或指派其他車手提領包裹、提領詐欺款項交付等情，於偵查中歷次之供、證述大致相符，且莊怡貞證述：上訴人於蔡健宗遭警逮捕後，有與其聯絡，詢問蔡健宗被警逮捕之經過，並表明他就是微信帳號暱稱「神秘人」；其前往廈門旅遊時，有遇見上訴人，上訴人要其在廈門之機房幫忙打電話，期間曾見聞上訴人電話聯絡指示蔡健宗提領錢等語，以及上訴人於110年3月29日偵查時供稱：「（有無設立過微信帳號叫神秘人？）那是我去廈門時，有同學幫我設一個神秘人.....讓我在廈門可以使用.....」（見110年度偵字第6428號卷第21頁）等語，自承其前往大陸期間，確曾持用微信帳號暱稱「神秘人」之事實，足以佐證蔡健宗證述上訴人

01 係微信帳號暱稱「神秘人」，負責指揮詐欺集團成員蔡健宗
02 等人完成取款、交款有關資金交流等情為真實等旨。

03 至於上訴意旨所指，蔡健宗之證述前後不一致，以及OPPO廠
04 牌手機已經銷燬，IPHONE廠牌手機則無有關上訴人與蔡健宗
05 微信群組之對話紀錄，足認蔡健宗之證詞不足採信一節，惟
06 關於加入詐欺集團之時間，蔡健宗均供稱係107年11月間，
07 雖前後有11月初、11月10日前後或11月中旬而稍有出入，此
08 或係記憶模糊所致，尚難執此遽認其證詞全部均不足採信；
09 關於指示其領包裹、領錢及交錢之人，蔡健宗固有上述之證
10 述，然綜觀各該偵訊筆錄全文，蔡健宗始終證稱：係上訴人
11 居於指揮其等領包裹、領錢及交錢等工作，莊怡貞則係轉達
12 上訴人之指示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13 檢〉107年度偵字第38966號〈下稱偵38966號〉卷第275至28
14 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94號卷第57至62
15 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428號卷第185至19
16 3頁），尚難遽認有前後齟齬之情形。又蔡健宗於107年11月
17 21日為警查獲時，經查扣之OPPO廠牌手機，警方有自該手機
18 擷取微信群組「讓經濟起飛」之對話紀錄，並翻拍附卷（見
19 新北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6801號卷第69至73頁、偵38966號
20 卷第251至260頁），並經蔡健宗證述：上開對話紀錄係其與
21 上訴人、「皮卡丘」之微信群組對話紀錄等語，且上訴人及
22 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均未爭執前揭微信對話紀錄截圖翻
23 拍照片之證據能力（見原審卷二第97、99頁）。原判決採為
24 認定上訴人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犯行之證據，尚無違反證
25 據法則可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已詳細說明其取
26 捨相異證據之依據及論斷之理由，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可
27 指。

28 上訴意旨另以：原判決認定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供
29 犯罪所用之聯絡手機應為OPPO廠牌手機，以及附表二編號7
30 至16所示犯行，供犯罪所用之聯絡手機始為IPHONE廠牌手機
31 等情；於理由中卻說明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犯行，供犯罪

所用之聯絡手機均為IPHONE廠牌手機，有事實與理由矛盾之情形等節。惟原判決係說明：蔡健宗於107年11月21日遭警方查扣OPPO廠牌手機，復於同年12月7日遭查扣IPHONE廠牌手機，為蔡健宗加入詐欺集團期間，所分別持用之聯絡手機等語（見原判決第15、16頁），此重在闡述手機所留存對話紀錄可以印證「神秘人」究係何人而已。可知上開手機留存對話紀錄，原判決係採為認定上訴人為指揮蔡健宗等人實行附表二編號1至16犯行，亦即上訴人即為與蔡健宗等人共犯之「神秘人」之證據，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單純以IPHONE廠牌手機之使用作為認定實行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全部犯行所憑證據之情形，自無理由矛盾之違法可言。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顯然誤解原判決之論述說明，自非屬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泛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指揮犯罪組織、加重詐欺等犯行，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矛盾之違誤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錢建榮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君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